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 **中華民國 Ⅲ. 年 10 月 12 日** 發文字號:中檢永執 度 111 年執沒 4598 字第 號 181122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 字第 4598 號受刑人蔡仁瑋 毒品危害

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贓款新台幣5萬元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 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 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 (贓物庫) 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9年保管字第2231 號.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1年8月11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